

遞延所得稅費用策略性調控與公司盈餘管理行為

張敏蕾* 黃德芬**

摘要：本研究旨在分析公司管理階層是否藉由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及其組成等裁量性會計項目進行盈餘管理。有別於過去國內外文獻大多著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本研究從財稅差異的角度出發，探討時間性差異背後所隱含的盈餘管理動機。在控制相關科目之非裁量性部分後，實證結果發現，遞延所得稅費用與企業稅前盈餘的變動額具有顯著的正向關係，顯示企業稅前盈餘之變動額愈大者，裁量性遞延所得稅費用的金額愈多；另外，公司真正利用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進行盈餘管理的部份，並非從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著手，而是依據會計與稅法規範之寬鬆不同，從企業收入與費用認列的時間點上加以操弄。

關鍵詞：遞延所得稅費用、盈餘管理、應計項目、時間性差異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作者感謝匿名評審們提供之寶貴建議；文中若尚存錯誤，當屬作者之責。
文承蒙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編號：NSC 94-2416-H-130-019），特此致謝。

收稿日：2006 年 10 月
接受日：2007 年 1 月

Discretionary Decision on Deferred Income Tax Expens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Ming-Lei Chang^{*} Der-Fen Huang^{**}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whether managers of the listed companies in Taiwan use deferred income tax expenses/benefits and its components to manage their firm's reported earnings. Different from prior researches, which emphasize on the discussion of the valuation of allowance for deferred tax assets as a tool in earnings management, we broaden the research scope on the timing differences between financial income and taxable income, using deferred income tax expenses as a proxy to discuss the behavior of earnings management. After controlling the non-discretionary part of deferred income tax expenses, the empirical result shows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relation between discretionary deferred income tax expenses and changes in earnings before income tax. Instead of using the valuation of allowance for deferred tax assets to manage income, our results provide evidence that firms smooth their income through deferred income tax expenses. From different reporting rules under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and tax laws, enterprises manage book income through the time of recognition point of incomes and expenses.

Keywords: deferred income tax expenses, earnings management, accruals, timing difference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Ming Chuan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The authors appreciate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of anonymous referees.

Submitted October 2006
Accepted January 2007

壹、緒論

本研究從盈餘管理 (earnings management) 的角度出發，分析公司管理階層是否會以遞延所得稅資產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DTA) 及其備抵評價科目 (deferred income tax valuation allowances, VA) 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deferred income tax liabilities, DTL) 等裁量性會計項目達成盈餘目的，而使盈餘管理的偵測工具除了過去文獻上常探討的總應計項目 (total accruals) 之外，進一步延伸至較少為人所關注的項目—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deferred income tax expenses / benefits, DTE) 及其組成項目。本研究探討裁量性遞延所得稅費用是否可用以偵測公司平穩稅後盈餘的行為，主要論點係藉由課稅所得規範較為嚴格的特性作為基準，計算出異常的暫時性差異。由於稅法對許多應計項目的估列，是以固定的百分比、法定公式或嚴格的認定時間點做為計算的依據 (例如：壞帳、折舊與退休金的提列等)；而財務會計則允許經理人可以運用其營運的實際情況加以估計。本研究運用嚴格規範的稅法與較具彈性的財務會計原則，從其中的時間性差異區隔出正常與異常兩部份，建立其與稅前盈餘變動的關聯性，以偵測經理人盈餘管理行為。

對盈餘管理的研究領域而言，本研究將可提供以下幾點貢獻。第一，過去國內外對所得稅相關項目的盈餘管理研究，大多著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與公司盈餘管理行為的關係¹，但得到的結果多不顯著，無確實的證據顯示企業管理階層會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來操縱盈餘。然而，本研究則從財稅差異的角度切入，藉由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計算基準的不同，分析時間性差異 (又稱暫時性差異) 背後所隱含的盈餘管理動機，進而提供管理階層以應計項目做為盈餘調控的進一步證據。透過本研究的分析，企業真正進行盈餘管理的部份，並非從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著手，主要是依據會計與稅法規範之寬鬆不同，從企業收入與費用認列的時間點上加以操弄，一方面達成美化財務報表的目的，另一方面也可延緩所得稅的繳納，達到現金流量與租稅上的規劃。

¹ 相關文獻如 Miller and Skinner (1998)；Behn, Eaton, and Williams (1998)；Visvanathan (1998)；陳依依 (1999)；張至誼 (2001)；Wu and Lin (2003) 等。

第二，本研究延續 Phillips, Pincus, and Rego (2003) 的觀點，除了探討遞延所得稅費用在盈餘管理上的意涵之外，還進一步將 Phillips et al. (2003) 所未解決的問題加以改進²。本研究特別將遞延所得稅費用區別為正常項目與異常項目 (normal/abnormal, 或稱非裁量性與裁量性, non-discretionary/discretionary)，在控制非裁量性的部分後，探討公司是否藉由遞延所得稅費用來操弄會計稅後盈餘，同時分析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 (財稅時間性差異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與盈餘管理的關聯及其影響因素。由於 Phillips et al. (2003) 的研究，僅就遞延所得稅費用的總額進行實證，沒有區別遞延所得稅費用的可裁量部份；當其以 Jones 模型或修正後的 Jones 模型來估計裁量性應計項目時，其中可能已包含某種成份的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再將裁量性應計項目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同設為解釋變數時，將產生計量模型上的問題。

第三，一般咸認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的差異多半從報導目的不同著眼，前者的目的在於確實衡量企業的營運績效、獲益能力並正確報導企業的財務狀況，以做為財務報表外部使用者的決策資訊來源，故認列基準必須符合穩健原則 (conservatism)，資產與收入應於確定發生時認列，但負債與費用則應在評估可能發生的情況下，隨即估列入帳。至於課稅所得的認列基準，是稽徵機關基於租稅課徵與查核成本的考量，故有關損益的認列除了參考財務會計的規範外；為避免費用浮濫承認但收入卻低估，是故在收入的認定上訂定嚴格的認列基準，明確規範收入認列的時間點³；至於費用的提撥，除了核實認定之外，對於有關的估計項目均有認列限額⁴。

我國自 1998 年實施兩稅合一，為避免企業因租稅制度的改變導致租稅規劃及盈餘管理行為的改變，本研究以 1998 年到 2002 年上市櫃公司為研究對象。在控制影響遞延所得稅費用的相關項目後，建立遞

² Phillips et al. (2003) 發現遞延所得稅費用相對於總應計項目或異常應計項目 (abnormal accruals, 或稱裁量性應計項目, discretionary accruals)，在偵測公司盈餘管理的行為上具有增額解釋力。然而，Phillips et al. 並未將遞延所得稅費用區分為正常/異常 (非裁量性/裁量性) 兩部分，而留待後續研究。

³ 以買賣業與製造業為例，其發貨前已先收取的貨款，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並認為收入；而外銷收入則以報關日作為收入認列的基準。

⁴ 例如呆帳損失、職工退休金、產品售後服務等項目的提列，均有提列限額。

延所得稅費用與企業稅前盈餘變動之模型。實證結果發現遞延所得稅費用與企業的稅前盈餘的變動具有顯著的正向關係，顯示企業稅前盈餘變動愈大者，傾向提列愈多的遞延所得稅費用，此與盈餘管理行為（稅後損益平穩）相符；再者，這也說明企業稅前盈餘愈高者，其課稅所得愈低，有愈多的所得稅是在以後期間才需要繳納，此結果除了與一般對財務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的時間性差異的認知不同之外，也顯示企業會運用所得稅費用的規劃，透過收入與費用認列時間點的調整使企業的盈餘增加，達到盈餘規劃的目的。

第四，相較於以裁量性應計項目來衡量企業盈餘管理的行為，異常遞延所得稅費用的分析提供了偵測企業盈餘操縱行為的另一種方法。本研究提出區分正常/異常遞延所得稅費用之實證架構，藉以探討企業如何透過收入與費用等應計項目在不同年度的認列（即財務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時間性差異），而達到租稅規劃與盈餘管理的目的。另一方面，就整體規定來看，課稅所得對損益的計算，採取比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較為嚴格的認列基準(Mills and Newberry, 2001; Hanlon, 2002; Joos, Pratt, and Young, 2002)，經理人可運用的彈性較小，裁量空間也有限。另外，Mills and Newberry (2001) 曾藉由分析企業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的差異，發現企業財稅差異愈大者，其背後隱藏著較強的盈餘管理活動。Plesko (2002) 也曾指出，財稅所得不同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除了基於二者對收入與費用認定的不同之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比稅法規範給了企業經理人更大的裁量空間亦是重要原因。而本研究以異常遞延所得稅費用作為一個衡量盈餘管理的代理變數，藉由課稅所得規範嚴格的特性作為基準，找出企業會計所得中異常的時間性差異，掌握經理人如何利用較具彈性的財務會計準則，達到其美化財務報表同時降低稅負的目的。此舉反而跳脫了過去在分析總應計項目的盈餘管理行為時，對裁量性與非裁量性總應計項目的區分屢有爭議的情況⁵。

⁵ 本研究特別針對總應計項目組成中較少為人分析的遞延所得稅費用加以探討，並且逐一檢視形成遞延所得稅費用的原因，區分出其裁量與非裁量之部份，其優點為針對單一項目加以討論，可較明確的討論其盈餘管理行為，並且再特別就此單一項目的形成原因，控制非裁量性的部份。況且，以遞延所得稅費用作為分析標的，還可進一步地藉由課稅所得規範嚴格的特性作為基準，來偵測管理階層在較具彈性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下，如何達成其盈餘管理的目的。

暫時性差異是由於稅務法令的規範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不同，使收入與費用的認列不在同一年度，因此產生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不同，而此項差異數會在以後年度轉消或自行調整抵銷。發生差異的原因包括：(一)企業在財務報表與課稅計算上，選擇以不同會計方法計算損益⁶，針對財務報導目的可能選擇利於經營成果的表達方法，針對租稅目的則選擇可以降低所得稅負的會計方法，從而達到延遲繳稅的目的；(二)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的認定，財務會計的規範較為彈性，僅作原則性區分，可由企業視相對重要性決定認列為費用或資產；但稅法規定，支出在新台幣6萬元以上，且該項新增項目的效能非兩年內可以耗竭者，則必須資本化⁷；(三)所得與費用因認列時間點不同所產生的差異，例如：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但稅法規定必須在收到股利時方能承認⁸；當企業發生重大災害損失，財務會計規範必須於當期全數認列，但稅法則規定分3至5年分攤；財務會計對研發設備與防治污染設備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而稅法允許將前述設備的耐用年限縮短為二分之一或可按兩年加速折舊。(四)稅法對於財務會計允許的各項準備或費用，有認定上的限額或待實現時方可承認，例如壞帳的提列、產品保證服務費用、職工退休金準備、國外投資損失準備等項目。

過去文獻已發現遞延所得稅費用相對於應計項目，在偵測公司盈餘管理的行為上具有增額解釋力(Phillips et al., 2003)，而以類似方法針對國內樣本進行研究者則有余智蓉(2004)及李淑雯(2005)及呂忠穎(2006)，探討遞延所得稅費用在偵測管理階層的盈餘管理行為是否具有解釋力。研究結果均支持遞延所得稅費用具有偵測管理階層盈餘管理行為的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僅就遞延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之一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建立其與盈餘管理的關聯(例如Behn et al., 1998; Miller and Skinner, 1998; Visvanathan, 1998; Wu and Lin, 2003)。近年文獻皆已重視到暫時性差異背後所可能隱含的盈餘管動機機，因此已分別就遞延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

⁶ 例如：採取不同的資產折舊方法與存貨的評價方式。財務會計上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但報稅時則採加速折舊法；或財務會計上以先進先出法來評價期末存貨，但報稅時則以後進先出法。

⁷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七條與同法第七十七條之一。

⁸ 自兩稅合一實施後，營利事業轉投資收益之股利所得全數免稅。

目與盈餘管理的關係加以討論。本文與現有文獻不同之處，在於將遞延所得稅費用區分為異常/或稱裁量（係指針對盈餘目的）與正常/或稱非裁量（並非針對盈餘目的）兩部分，在控制正常部分後，若異常遞延所得稅費用仍與稅前盈餘變動顯著相關，從而得到可以遞延所得稅費用偵測企業盈餘管理行為之結論。

本研究延續 Phillips et al. (2003)、Mills and Newberry (2001)、Miller and Skinner (1998) 等人的觀點，分別就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等裁量性會計項目，分析企業如何透過遞延所得稅費用及其組成項目進行盈餘管理。全文共分五節：第一節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研究問題及其重要性；第二節為文獻回顧，分別探討國內外關於遞延所得稅費用及其備抵評價科目，在盈餘管理上的相關文獻；第三節研究方法，闡明研究假說之推論並建立實證模式；第四節實證結果與分析，說明樣本之篩選標準並解釋統計分析之結果與發現；第五節結論與建議，提出本文結論及相關建議。

貳、文獻回顧

近幾年國內外研究盈餘管理的文獻甚多，分析的角度亦不完全相同。探討盈餘管理的議題，多半須先針對經理人在會計資訊上可裁量與管理的部份著手，藉以分析企業如何運用這些工具來規劃企業獲利情況。盈餘管理的工具主要可分為，會計方法的選擇與裁量性應計項目的調整（包括交易時點的控制）；前者如 Watts and Zimmerman (1978) 發現企業以存貨會計方法、折舊方法、投資抵減認列方法、退休金分攤年限的選擇，達到盈餘管理的目的。Deakin (1979) 與 Daley and Vigeland (1983) 則檢驗債務契約假說及規模假說與會計方法選擇的關係。

以裁量性應計項目（discretionary accruals）與交易時點認列之控制為研究方向者，包括 Healy (1985) 將應計項目區分為裁量性應計項目與非裁量性應計項目（non-discretionary accrual），探討以會計盈餘為獎酬機制的判定基準，是否會使公司管理階層就裁量性應計項目來從事盈餘操縱之研究。繼 Healy 之後便有許多學者針對裁量性應計項目的估計模型加以改進，DeAngelo (1986) 假設非裁量性應計項目各

期的變動為隨機漫步，故預期非裁量性應計基礎的各期變動為零，因此總應計項目的變動值便等於裁量性應計項目。而後 Friedlan (1994) 又將 DeAngelo 的模型加以修正，將基期的總應計項目用銷貨成長率來調整，並用當年銷貨額將應計項目的變動標準化。另外，Jones (1991) 以固定資產及銷貨的變動，作為經濟環境對非裁量性應計項目的影響，估計出非裁量性應計項目後，再以總應計項目減除非裁量性應計項目，以求得裁量性應計項目。

Dechow, Sloan, and Sweeney (1995) 提出了修正後 Jones 模型，針對原始 Jones 模型中以銷貨收入變動額控制非裁量性應計項目，可能會將部份裁量性應收帳款包括在銷貨中的問題加以解決；同時並評估五種區別裁量性與非裁量性應計項目的模型⁹，比較其盈餘管理的偵測能力，結果發現修正後 Jones 模型具有較佳的偵測能力。Guay, Kothari, and Watts (1996) 研究指出，不論是 Jones 模型或修正後 Jones 模型，皆能自企業報導的盈餘中區別出由管理階層操弄的裁量性應計項目的部份，以偵測出平穩化盈餘或增加盈餘的行為，但亦指出五種衡量裁量性應計項目的模型，均不夠精確。而 Bernard and Skinner (1996) 也指出 Jones 系列模型具有衡量誤差，會有系統地將非裁量性應計項目認定為裁量性應計項目的情形¹⁰。在裁量性應計項目的衡量仍有其系統性偏誤與衡量誤差的問題下，本研究將焦點轉而探究應計項目中的遞延所得稅費用，分析財務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以了解管理當局如何利用較具彈性的財務會計準則，達到其美化財務報表的目的。

探討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與盈餘管理之關聯的文獻計有 Behn et al. (1998)、Miller and Skinner (1998) 以及 Visvanathan (1998)。他們分析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的影響因素，並進一步探討公司管理階層是否會以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來操控盈餘，實證結果發現並未有明顯的證據支持經理人員會以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作為盈餘調控的工具。其後 Schrand and Wong (2003) 延續 Miller and Skinner (1998) 的研究，以銀行業為樣本，發現經理人

⁹ 五種模型包括 Healy (1985)、DeAngelo (1986)、Jones (1991)、Dechow et al. (1995) 提出的修正後 Jones 模型以及 Dechow and Sloan (1991) 提出的產業模型 (industry model)。

¹⁰ Dechow et al. (1995)、Guay et al. (1996) 以及 Bernard and Skinner (1996) 等文，皆有對於裁量性應計項目計算上的評論。

會先調高遞延所得資產的認列，再以備抵評價科目來盈操控盈餘，以達平穩化盈餘的目的。至於國內類似的研究則包括陳依依(1999)、張至誼(2001)以及Wu and Lin(2003)，其實證結果並未發現台灣上市櫃公司會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來操控盈餘。

本研究認為欲探究企業經理人在遞延所得稅相關科目的盈餘操控行為，應掌握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的時間性差異，而非單單僅就期末的備抵評價科目來分析。Phillips et al. (2003) 的研究即以遞延所得稅費用作為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時間性差異的代理變數，發現遞延所得稅費用不論在以Jones模型或修正後Jones模型估計裁量性應計項目的前提下，均對公司管理階層的盈餘管理行為具有增額的解釋力，尤其在避免報導損失或盈餘下降的情況。但是該研究在計算遞延所得稅費用時，是在經理人會採取增加當期會計所得但不會影響其課稅所得的前提假設下，以遞延所得稅費用的總額來分析企業經理人盈餘管理行為。然而對收入與費用的認列，有部份是財務會計與稅法在認定時間點上「硬性」規範的不同所導致，例如：長期股權投資、職工福利金、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變動額、外幣兌換損益等項目。因此若要以遞延所得稅費用剖析管理當局操控盈餘的行為，必須區隔出遞延所得稅費用中的可裁量與不可裁量兩部份，是故本研究改良了 Phillips et al. (2003) 以遞延所得稅費用的總額衡量經理人盈餘操弄的問題，在考量可能的影響因子後，控制各項「硬性」規範的不同，求取出經理人真正可裁量的遞延所得稅費用，以利於分析其在盈餘管理上扮演的角色。

參、研究設計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DTE)係指遞延所得稅負債(DTL)或遞延所得稅資產(DTA)及其備抵評價科目(VA)之本期變動數，亦即：

$$\begin{aligned} DTE_t &= \Delta DTL_t - (\Delta DTA_t - \Delta VA_t) \\ &= (\Delta DTL_t - \Delta DTA_t) + \Delta VA_t \\ &= DIEFT_t + \Delta VA_t \end{aligned} \quad \dots\dots\dots (1)$$

(1)式中將DTL與DTA兩期變動額之差定義為DIFF。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規定，企業必須就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估計」未來所得稅影響數以認列DTL或DTA。另外，如有

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利益於未來不能實現時，則設立 VA 以減少該部分之 DTA。由於 DTL、DTA 係依據財務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估計，而 VA 金額的認列亦涉及主觀判斷，時間點認列在財稅規定上的不同，給予管理階層裁量的空間，故企業可藉由 DTE 之相關科目以達成操縱會計盈餘的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企業是否策略性調控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相關科目以遂其盈餘目標¹¹。欲瞭解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盈餘管理之間的關聯，必須先將 DTE 區分出非裁量性/裁量性（正常/異常）兩部份，以便於實證設計中控制非裁量性的部份。目前尚無研究提出將 DTE 區分為非裁量性/裁量性的方法，本研究嘗試填補此一文獻缺口，提出實證上可行之設計。本研究提出的「裁量性 DTE」係指，經理人透過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提供的估計與調控的空間，在權限內操縱收入與費用的認列，以拉大或縮小時間性差異，達成企業管理階層某些目的（本文係指盈餘管理）。所謂「非裁量性 DTE」係指管理階層在財稅時間性差異中，無法人為操縱的部份，即所謂「硬性」規定的部份。由於財務會計準則與稅法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不同，故產生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之差異及資產或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價值之差異，從而產生未來所得稅影響數。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規定，企業必須針對能於未來產生所得稅影響數的相關項目及事項進行預期，以認列 DTL 或 DTA。然因：(一)應付所得稅或應退所得稅係受所得稅申報書所有項目之影響；(二)未來年度所得稅之支付或退回，係受前期、本期及未來事項之影響；(三)可取得有關未來資訊有限；故宜按估計及概算之方法計算及認列 DTL 或 DTA。前述所謂「估計」及「概算」即提供了管理階層因應其策略目的而進行調控之空間。

根據(1)式，本研究認為 DTE 非裁量部份可區分為兩部份：一是 DTL 或 DTA 本期變動額之非裁量的部份，二是 VA 本期變動額之非裁量的部份。影響 DTL 或 DTA 變動額的部份，取決於未來能產生所得稅影響數的相關項目。所謂的時間性差異，係指會計與稅法上對收益、費用基本上的認列原則是相同的，僅是認列與歸屬的時間點不同所導

¹¹ 本研究以 DTE 作為觀察企業課稅所得與會計所得時間性差異的變數，其優點在於 DTE 是綜合企業當年度與時間性差異有關科目的淨效果。企業時間性差異認列科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備抵評價科目，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致的差異；而本研究為求區別裁量性 DIFF 與非裁量性 DIFF，分析了財稅時間性差異所產生的影響因素（詳表 1），並將各因素所涉及的財務會計相關科目加以連結，以找出因企業業務變動或估計不一致等原因，所造成的財務會計所得與應稅所得的時間性差異，作為非裁量時間性財稅差異的估計項目。

根據表 1，本研究選取備抵壞帳變動額（ $\Delta VAAR$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額（ $\Delta VAINV$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變動額（ $\Delta Unrealized$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變動額（ $\Delta LINI$ ）、退休金成本變動額（ $\Delta Pension$ ）以及投資抵減變動額（ $\Delta InvestCredit$ ）等未來將產生所得稅影響數的相關項目，作為影響 DTL 或 DTA 變動額不可裁量部份之因素；其中，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得享受投資抵減，本研究以固定資產變動額（ ΔPPE ）及研究發展支出變動額（ $\Delta R\&D$ ）作為衡量投資抵減變動額的代理變數¹²。此外，並控制規模因素（Size）可能造成的影響。就動機而言，若損益（稅後）平穩化動機成立，當公司本年度稅前所得較上年度為高（低）時，將策略性或稱裁量性多（少）提列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或策略性或稱裁量性少（多）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換言之，若損益（稅後）平穩化動機成立，在控制財稅時間性差異之非裁量部份後，裁量性財稅時間性差異（DIFF）與稅前所得變動額（ ΔEBT ）呈正相關。

¹² 根據陳明進（2002）的研究指出，營利事業投入研究發展支出在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於發生當期全數認列為費用，享有提前認列費用之稅盾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投資抵減之利益，故本研究將研究發展支出視為影響財稅時間性差異的因素之一。根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現有的規定，研究發展支出的基本抵減率為 30%；若當年研發支出超過前兩年研發經費平均者，超過部份得按 50%抵減當年度應納之所得稅。因此，就抵減率 30%與法定稅率 25%來比較， $\Delta R\&D$ 本身便可衡量出增加研發支出所引發的暫時性差異。另外，陳明進（2003）亦指出，資本資產密集度愈高之營利事業享有愈多之折舊利益及投資抵減，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亦規定，營利事業購買自動化設備、節約能源設備等皆可享受投資抵減優惠（Chen, Lin, and Chang, 2001），故本研究將固定資產變動額 ΔPPE 視為影響財稅時間性差異的因素之一。

表 1 影響財稅時間性差異之因素

一、各項準備的提列：

財務會計為求穩健，常要求各項準備的提列，以反應事實與經營實況，但結算申報時對此類未實現準備，僅容許在限額內列為費用。例如：

- 存貨跌價損失
- 職工退休金準備、勞工退休金準備及職工退休基金
- 備抵壞帳

二、成本損失與收益的認定年度不同或會計方法選擇不同。例如：

- 固定資產折舊
- 營業租賃與資本租賃
- 投資損益之認列年度(稅法以已實現者為限)

三、其他：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得享受投資抵減。例如：

- 投資自動化設備
- 研究發展支出

茲將 DTL 或 DTA 本期變動額 (即 $DIFF_t$) 以函數型式陳述如下：

$$\begin{aligned} \Delta DTL_t - \Delta DTA_t &= DIFF_t \\ &= \text{non-discretionary} + \text{discretionary} \\ &= f_1(\Delta VAAR_t, \Delta VAINV_t, \Delta Unrealized_t, \\ &\quad \Delta LINI_t, \Delta Pension_t, \Delta PPE_t, \Delta R\&D_t, Size_t) \\ &\quad + f_2(\Delta EBT_t) \end{aligned} \quad \dots\dots (2)$$

另外，企業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否實現時，宜考慮正面證據及負面證據，經綜合考量後，若遞延所得稅資產有 50% 以上之機率無法實現時，宜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故影響 VA 本期變動額之不可裁量部份則取決於影響 DTA 可否實現之正面及負面經濟理由。文獻上對於影響備抵評價科目的因素多有探討 (Behn et al., 1998; Miller and Skinner, 1998; Visvanathan, 1998; Wu and Lin, 2003; 陳依依, 1999; 張至誼, 2001)，參考過去文獻，本研究選取虧損扣抵變動額 ($\Delta LossCarry$)、平均資產報酬率 (AveROA)、財務槓桿 (Leverage) 及規模 (Size) 作為影響 VA 變動額之不可裁量部份之因素。至於 VA

變動額之可裁量部份則視本期稅前所得變動額 (ΔEBT) 而定，亦即公司管理階層基於盈餘管理的動機可能會策略性調整 VA 之數額。茲將 VA 本期變動額以函數型式陳述如下：

$$\begin{aligned} \Delta VA_t &= \text{non-discretionary} + \text{discretionary} \\ &= g_1(\Delta \text{LossCarry}_t, \text{AveROA}_t, \text{Leverage}_t, \text{Size}_t) \dots\dots\dots (3) \\ &\quad + g_2(\Delta EBT_t) \end{aligned}$$

合併(2)、(3)式，本期遞延所得稅費用之函數型式如下：

$$\begin{aligned} DTE_t &= \text{non-discretionary} + \text{discretionary} \\ &= h_1(\Delta VAAAR_t, \Delta VAINV_t, \Delta \text{Unrealized}_t, \Delta \text{LINI}_t, \\ &\quad \Delta \text{Pension}_t, \Delta \text{PPE}_t, \Delta \text{R\&D}_t, \Delta \text{LossCarry}_t, \\ &\quad \text{AveROA}_t, \text{Leverage}_t, \text{Size}_t) + h_2(\Delta EBT_t) \dots\dots\dots (4) \end{aligned}$$

本研究以線性迴歸模型配置(2)、(3)、(4)式，亦即

$$\begin{aligned} \text{DIFF}_{it} &= \alpha_0 + \alpha_1 \Delta VAAAR_{it} + \alpha_2 \Delta VAINV_{it} + \alpha_3 \Delta \text{Unrealized}_{it} \\ &\quad + \alpha_4 \Delta \text{LINI}_{it} + \alpha_5 \Delta \text{Pension}_{it} + \alpha_6 \Delta \text{PPE}_{it} + \alpha_7 \Delta \text{R\&D}_{it} \dots\dots\dots (5) \\ &\quad + \alpha_8 \text{Size}_{it} + \alpha_9 \Delta EBT_{it} + \mu_{it}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Delta VA_{it} &= \beta_0 + \beta_1 \Delta \text{LossCarry}_{it} + \beta_2 \text{AveROA}_{it} + \beta_3 \text{Leverage}_{it} \dots\dots\dots (6) \\ &\quad + \beta_4 \text{Size}_{it} + \beta_5 \Delta EBT_{it} + \nu_{it}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DTE_{it} &= \delta_0 + \delta_1 \Delta VAAAR_{it} + \delta_2 \Delta VAINV_{it} + \delta_3 \Delta \text{Unrealized}_{it} \\ &\quad + \delta_4 \Delta \text{LINI}_{it} + \delta_5 \Delta \text{Pension}_{it} + \delta_6 \Delta \text{PPE}_{it} + \delta_7 \Delta \text{R\&D}_{it} \dots\dots\dots (7) \\ &\quad + \delta_8 \Delta \text{LossCarry}_{it} + \delta_9 \text{AveROA}_{it} + \delta_{10} \text{Leverage}_{it} \\ &\quad + \delta_{11} \text{Size}_{it} + \delta_{12} \Delta EBT_{it} + \epsilon_{it} \end{aligned}$$

其中，

DT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遞延所得稅費用/第 t-1 年總資產

DIFF_{it} = $\Delta \text{DTL}_t - \Delta \text{DTA}_t$

ΔDTL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額/第 t-1 年總資產

ΔDTA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額/第 t-1 年

	總資產
ΔVA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變動額/第 t-1 年總資產
$\Delta VAAR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備抵壞帳變動額/第 t-1 年總資產
$\Delta VAINV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額/第 t-1 年總資產
$\Delta Unrealized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聯屬公司之間未實現銷貨變動額/第 t-1 年總資產
$\Delta LINI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變動額/第 t-1 年總資產
$\Delta Pension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應付退休金負債變動額/第 t-1 年總資產
ΔPP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固定資產變動額/第 t-1 年總資產
$\Delta R\&D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研究發展支出變動額/第 t-1 年總資產
$\Delta LossCarry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虧損扣抵變動額/第 t-1 年總資產
$AveROA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稅前資產報酬率與第 t-1 年稅前資產報酬率之平均數
$Leverag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總負債/第 t-1 年總資產
$Siz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ΔEBT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年稅前淨利變動額/第 t-1 年總資產

(5)式及部分(7)式之迴歸係數符號預期如下：由於 $\Delta VAAR$ 、 $\Delta VAINV$ 、 $\Delta Pension$ 、 ΔPPE 及 $\Delta R\&D$ 為 ΔDTA 的增函數，故係數 $(\alpha_1, \alpha_2, \alpha_5, \alpha_6, \alpha_7)$ 及 $(\delta_1, \delta_2, \delta_5, \delta_6, \delta_7)$ 為負。而 $\Delta LINI$ 與 $\Delta Unrealized$ 為 ΔDTL 的增函數，故係數 (α_3, α_4) 及 (δ_3, δ_4) 為正。另外，(6)式及部分(7)式之迴歸係數符號預期如下：第一，當公司獲利能力愈高時，未來的課稅所得愈高，因此DTA實現的可能性愈大，則VA愈低，從而DTE亦愈低。本研究以平均資產報酬率(AveROA)衡量DTA是否可實現的正面證據，故係數 β_2 及 β_9 為負。第二，由於虧損扣抵代表公司本期或前期出現虧損，加以稅法對虧損扣抵的適用範圍有所限制，故虧損扣抵實現的可能性較其他DTA項目為低，本研究以 $\Delta LossCarry$ 作為衡量DTA是否可實現的負面證據，則係數 β_1 及 δ_8 為正。最後，關於

Leverage 與 ΔVA 的關係，Miller and Skinner (1998) 曾指出當公司負債水準愈高時，爲了避免違反債務契約，管理階層傾向於降低 VA 以求維持較高的會計盈餘；準此，則係數 β_3 及 δ_{10} 為負。

若公司藉由調控遞延所得稅費用相關項目以達成平穩稅後會計盈餘之目的，則係數 δ_{12} 為正；若盈餘管理的行為係以調控財稅差異為主，則 α_9 為正；若盈餘管理的行為係以調控備抵評價科目為主，則 β_5 為正。

肆、實證結果分析

一、資料來源與敘述統計

本研究以上市櫃公司為研究對象，由於我國自 1998 年實施兩稅合一，爲避免企業因租稅制度的改變而導致租稅規劃及盈餘管理行為的改變，故選定 1998 年至 2002 年為樣本期間，資料頻率為年資料。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及虧損扣抵資料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其餘財務報表資料則取自台灣經濟新報社 (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排除資料不完整之觀察值及極端值後，共得 4,699 筆觀察值。

表 2 為各變數之敘述統計表。由表中得知 DTE 之平均數為 -0.0027，表示就平均而言，我國上市櫃公司所享有之遞延所得稅利益金額佔總資產 0.27%。就組成項目而言，DIFF 之平均數為 -0.0034， ΔVA 之平均數為 0.0008，顯示構成 DTE 之主要部分係來自於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時間性差異，佔總資產 0.34%；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額所佔比例則較低，佔總資產 0.08%，顯示 DIFF 是 ΔVA 的 4.25 倍。另外，DTE、DIFF、 ΔVA 三者皆呈現右偏分布。

從表 3 的相關係數矩陣中可得知變數之間的關聯，透過單變量的結果可獲得一些初步推論。首先，從 DTE 與其他變數的相關程度得知：第一，遞延所得稅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額之差異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額兩者之間皆呈現顯著正相關，達 1% 顯著水準。第二，遞延所得稅費用與備抵壞帳變動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額、應付退休金負債變動額、固定資產變動額、研究發展支出變動額之間呈現負相關，符合預期。第三，遞延所得稅費用與聯屬公司之間未實現銷貨變動額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變動額之間呈現正相關，符合預期。第四，遞延所得稅費用與虧損扣抵變動額之間

呈現負相關，此與預期不符。第五，遞延所得稅費用與公司規模之間為正相關。第六，從遞延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變動額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的初步證據得知，公司存有運用遞延所得稅費用進行盈餘管理之行為。

其次，從 DIFF 與其他變數的相關程度得知：第一，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額之差異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額兩者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達 1% 顯著水準。第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額之差異和其他控制變數之間的相關方向與遞延所得稅費用和它們之間的相關方向相同。第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額之差異和稅前淨利變動額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初步得知公司存有運用財稅時間性差異進行平穩稅後盈餘之行為。

表 2 敘述統計量

	平均數	中位數	最小值	第一四分位數	第三四分位數	最大值	標準差
DTE	-0.0027	0.0000	-0.2898	-0.0045	0.0007	0.2910	0.0157
DIFF	-0.0034	-0.0008	-0.3070	-0.0058	0.0014	0.2781	0.0190
ΔVA	0.0008	0.0000	-0.2827	0.0000	0.0000 ^a	0.3070	0.0143
$\Delta VAAR$	0.0014	0.0001	-0.1551	-0.0001	0.0019	0.1605	0.0099
$\Delta VAINV$	0.0025	0.0000	-0.1525	0.0000	0.0025	0.3730	0.0145
$\Delta Unrealized$	-0.0003	0.0000	-0.3648	0.0000	0.0000	0.1139	0.0083
$\Delta LINI$	0.0041	0.0001	-0.4256	-0.0017	0.0073	0.5569	0.0355
$\Delta Pension$	0.0017	0.0009	-0.1130	0.0000	0.0025	0.1205	0.0050
ΔPPE	0.0429	0.0029	-0.6982	-0.0132	0.0500	1.3446	0.1387
$\Delta R\&D$	0.0072	0.0001	-0.1972	0.0000	0.0071	0.4466	0.0249
$\Delta LossCarry$	0.0046	0.0000	-0.6853	0.0000	0.0000	0.9455	0.0422
AveROA	0.0456	0.0456	-0.6686	-0.0008	0.0989	0.5052	0.1031
Leverage	0.4084	0.4055	0.0057	0.2822	0.5249	0.9781	0.1698
Size	14.7000	14.5471	9.0859	13.7103	15.5196	19.9900	1.3648
ΔEBT	0.0209	0.0086	-0.9554	-0.0291	0.0566	0.9823	0.1170

^a ΔVA 之第三四分位數為 6.66×10^{-7} 。

表中已刪除極端值。極端值認定之標準為 $\Delta LINI > 1$ 或 $\Delta LossCarry > 1$ 或 AveROA > 1 或 Leverage > 1 之公司。

表 3 相關係數矩陣

	DTE	DIFF	ΔVA	ΔVAAR	ΔVAINV	ΔUnrealized	ΔLINI	ΔPension	ΔPPE	ΔR&D	ΔLossCarry	AveROA	Leverage	Size
DIFF	0.674													
ΔVA	0.202	-0.588												
ΔVAAR	-0.077	-0.085	0.028											
ΔVAINV	-0.013	-0.137	0.167	0.072										
ΔUnrealized	0.018	0.018	-0.004	0.004	0.011									
ΔLINI	0.123	0.058	0.058	0.036	0.075	-0.089								
ΔPension	-0.022	-0.005	-0.018	0.008	0.031	-0.007	0.017							
ΔPPE	-0.116	-0.165	0.091	0.041	0.061	-0.028	0.060	0.067						
ΔR&D	-0.218	-0.289	0.145	0.084	0.166	-0.025	0.084	0.078	0.219					
ΔLossCarry	-0.059	-0.092	0.057	0.012	0.089	0.008	-0.039	-0.023	0.003	0.008				
AveROA	0.139	0.181	-0.087	-0.011	-0.061	-0.033	0.114	0.093	0.118	0.100	-0.227			
Leverage	0.063	0.070	-0.024	0.017	0.014	-0.002	-0.089	-0.010	-0.045	-0.138	-0.003	-0.302		
Size	0.100	0.096	-0.017	-0.055	-0.066	0.003	-0.031	-0.140	-0.061	-0.210	-0.067	-0.089	0.211	
ΔEBT	0.047	0.127	-0.117	-0.013	-0.072	-0.086	-0.058	0.101	0.120	0.124	-0.098	0.308	-0.003	-0.094

表中數值為 Pearson 相關係數。當樣本相關係數絕對值 ≥ 0.024 ，達 5% 顯著水準；當樣本相關係數絕對值 ≥ 0.034 ，達 1% 顯著水準

最後，從 ΔVA 與其他變數的相關程度得知：第一，虧損扣抵變動額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額之間呈現正相關，此與預期相符。第二，平均資產報酬率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額之間呈現負相關，此與預期相符。第三，財務槓桿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額之間呈現負相關，此與預期相符。第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額與稅前淨利變動額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初步顯示公司並未運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作為平穩稅後盈餘的工具。

二、實證結果

表 4 呈現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 (DIFF 與 ΔVA) 與盈餘管理之複迴歸證據。表中係數之標準差及 t 值皆經由 White (1980) 所提之一致性共變數矩陣調整異質變異數 (heteroscedasticity)。表 4A 為(5)式之實證結果，表中顯示 $\Delta VAAR$ 、 $\Delta VAINV$ 、 $\Delta R\&D$ 之係數 α_1 、 α_2 、 α_7 的估計值顯著為負，符合預期 (t 值為 -2.2249, -2.0659, -3.4417, 分別達 5%, 5%, 1% 之顯著水準)。 $\Delta \text{Pension}$ 與 ΔPPE 之係數 α_5 及 α_6 的估計值雖不顯著，但方向符合預期。另外， $\Delta \text{Unrealized}$ 與 ΔLINI 之係數 α_3 及 α_4 的估計值皆顯著為正，符合預期 (t 值為 1.8256 及 3.4625, 分別達 5% 及 1% 之顯著水準)。因此，本研究選定影響 DIFF 非裁量性部份之變數堪稱合適。至於盈餘變數 ΔEBT ，其係數 α_9 的估計值顯著為正 (t 值為 3.3196, 達 1% 顯著水準)，表示管理階層利用財稅時間性差異之調控以達成平穩稅後盈餘的目的。

表 4B 為(6)式之實證結果，表中顯示 $\Delta \text{LossCarry}$ 之係數 β_1 估計值方向為正，符合預期然不顯著； AveROA 之係數 β_2 的估計值顯著為負，符合預期 (t 值為 -1.7778, 達 5% 顯著水準)，表示平均資產報酬率是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可實現的適切正面證據之一； Leverage 之係數 β_3 估計值為負，然而並不顯著。至於盈餘變數 ΔEBT ，其係數 β_5 估計值顯著為負 (t 值為 -1.6809, 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並非管理階層用以操弄稅後盈餘的工具。 ΔEBT 對 ΔVA 的影響，應類似 AveROA ，乃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可實現的適切正面證據之一；換言之，當公司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成長，表示獲利能力提高，未來的課稅所得提高，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的可能性愈大，故其備抵評價的提列愈低。

表 4 遞延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與盈餘管理之關聯 (樣本數=4,699)

表 4A : (5)式

$$DIFF_{it} = \alpha_0 + \alpha_1\Delta VAAR_{it} + \alpha_2\Delta VAINV_{it} + \alpha_3\Delta Unrealized_{it} + \alpha_4\Delta LINI_{it} + \alpha_5\Delta Pension_{it} + \alpha_6\Delta PPE_{it} + \alpha_7\Delta R\&D_{it} + \alpha_8 Size_{it} + \alpha_9\Delta EBT_{it} + \mu_{it}$$

變數	參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t 值
Intercept	α_0	none	-0.0094	0.0067	-1.4030
$\Delta VAAR$	α_1	—	-0.1504	0.0676	-2.2249*
$\Delta VAINV$	α_2	—	-0.1035	0.0501	-2.0659*
$\Delta Unrealized$	α_3	+	0.0942	0.0516	1.8256*
$\Delta LINI$	α_4	+	0.0876	0.0253	3.4625**
$\Delta Pension$	α_5	—	-0.0078	0.0867	-0.0900
ΔPPE	α_6	—	-0.0038	0.0063	-0.6032
$\Delta R\&D$	α_7	—	-0.2540	0.0738	-3.4417**
Size	α_8	none	0.0005	0.0004	1.2500
ΔEBT	α_9	+	0.0322	0.0097	3.3196**
Adjusted R ²	0.2008				
F 值	133.3000				

表 4B : (6)式

$$\Delta VA_{it} = \beta_0 + \beta_1\Delta LossCarry_{it} + \beta_2 AveROA_{it} + \beta_3 Leverage_{it} + \beta_4 Size_{it} + \beta_5\Delta EBT_{it} + \nu_{it}$$

變數	參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t 值
Intercept	β_0	none	0.0020	0.0045	0.4444
$\Delta LossCarry$	β_1	+	0.0076	0.0065	1.1692
AveROA	β_2	—	-0.0064	0.0036	-1.7778*
Leverage	β_3	—	-0.0015	0.0020	-0.7500
Size	β_4	none	-0.0003	0.0003	-1.0000
ΔEBT	β_5	+	-0.0079	0.0047	-1.6809*
Adjusted R ²	0.0097				
F 值	10.2576				

**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中標準差及 t 值係經過 White (1980) 一致性共變數矩陣調整。

綜合表 4A 及 4B，在控制財稅時間差異 (DIFF) 不可裁量的部分後，稅前所得變動與 DIFF 呈顯著正相關，亦即本期稅前損益變動愈大的公司傾向策略性運用財稅時間差異平穩稅後損益。然而，在控制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 (ΔVA) 不可裁量部分後，稅前所得變動與 ΔVA 呈負相關，並不符合稅後損益平穩化的假說。可能的解釋為，當公司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成長，顯示獲利能力提高，象徵未來課稅所得提高，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的可能性愈大，故其備抵評價的提列額愈低，而呈現反向關係。同時，過去文獻在探討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與盈餘管理的關係時，多半發現兩者無關 (Behn et al., 1998; Miller and Skinner, 1998; Visvanathan, 1998; Wu and Lin, 2003)，本文有關 ΔVA 之實證發現與過去文獻結果並未相左。

表 5 為遞延所得稅費用與盈餘管理之複迴歸結果。表中顯示 $\Delta VAAR$ 與 $\Delta R\&D$ 之係數 δ_1 及 δ_7 的估計值顯著為負，符合預期 (t 值為 -2.1540 及 -2.8814，分別達 5% 及 1% 之顯著水準)。 $\Delta VAINV$ 與 $\Delta Pension$ 之係數 δ_2 及 δ_5 的估計值雖不符預期，但不顯著。另外， $\Delta Unrealized$ 與 $\Delta LINI$ 之係數 δ_3 及 δ_4 的估計值皆顯著為正，符合預期 (t 值為 1.8846 及 4.0685，分別達 5% 及 1% 之顯著水準)。 $\Delta LossCarry$ 之係數 δ_8 估計值方向為正，與預期相符但不顯著。 $AveROA$ 之係數 δ_9 的估計值為正 (t 值為 2.6026，達 1% 顯著水準)，顯示 $AveROA$ 與 DTE 的直接正相關程度高於 $AveROA$ 與 ΔVA 之間的負相關程度。由於 $AveROA$ 的分子為稅前淨利，故 $AveROA$ 在 (7) 式中所代表的意義應是衡量盈餘管理的另一個變數 (財務會計研究稱為 level variable) 用於衡量 DTA 是否實現的正面證據。至於 ΔEBT ，財務會計研究稱為 change variable，表中顯示其係數 δ_{12} 的估計值顯著為正，符合盈餘管理假說 (t 值為 2.0814，達 5% 顯著水準)。不論從盈餘的 level variable 或 change variable 的結果可得知，公司管理階層確實具有策略性調控遞延所得稅費用之金額以達成平穩稅後盈餘的行為。

綜合表 4 及表 5 的結果得知，公司利用遞延所得稅費用進行盈餘管理的部份，並非僅從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著手，主要是依據會計與稅法規範之寬鬆不同，從時間性差異上加以操弄，以達成美化稅後盈餘的目的。

表 5 遞延所得稅費用與盈餘管理之關聯 (樣本數=4,699)

(7)式

$$DTE_{it} = \delta_0 + \delta_1 \Delta VAAR_{it} + \delta_2 \Delta VAINV_{it} + \delta_3 \Delta Unrealized_{it} + \delta_4 \Delta LINI_{it} + \delta_5 \Delta Pension_{it} + \delta_6 \Delta PPE_{it} + \delta_7 R\&D_{it} + \delta_8 \Delta LossCarry_{it} + \delta_9 AveROA_{it} + \delta_{10} Leverage_{it} + \delta_{11} Size_{it} + \delta_{12} \Delta EBT_{it} + \varepsilon_{it}$$

變數	參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t 值
Intercept	δ_0	none	-0.0114	0.0069	-1.6522*
$\Delta VAAR$	δ_1	-	-0.1650	0.0766	-2.1540*
$\Delta VAINV$	δ_2	-	0.0629	0.0587	1.0716
$\Delta Unrealized$	δ_3	+	0.0833	0.0442	1.8846*
$\Delta LINI$	δ_4	+	0.1009	0.0248	4.0685**
$\Delta Pension$	δ_5	-	-0.1287	0.0944	1.3633
ΔPPE	δ_6	-	-0.0028	0.0059	-0.4746
$\Delta R\&D$	δ_7	-	-0.2648	0.0919	-2.8814**
$\Delta LossCarry$	δ_8	+	0.0122	0.0165	0.7394
AveROA	δ_9	-	0.0203	0.0078	2.6026**
Leverage	δ_{10}	-	0.0074	0.0029	2.5517**
Size	δ_{11}	none	0.0004	0.0004	1.0000
ΔEBT	δ_{12}	+	0.0179	0.0086	2.0814*
Adjusted R ²	0.1864				
F 值	91.4890				

**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中標準差及 t 值係經過 White (1980) 一致性共變數矩陣調整。

三、敏感性分析

由於本研究所採用的樣本中約有 48%的觀察值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變動額為 0，考慮其對實證結果可能造成的影響，茲將 $\Delta VA=0$ 的樣本點刪除，以進行敏感性分析。實證結果列於表 6 及表 7。表中顯示公司管理階層會運用遞延所得稅費用之調控以達成平穩稅後盈餘的目的（盈餘變數 ΔEBT 之係數 δ_{12} 的估計值顯著為正，t 值為 1.8107，達 5%顯著水準）。其中，主要之調控工具係以財稅時間性差異 (DIFF) 為主（盈餘變數 ΔEBT 之係數 α_9 的估計值顯著為正，t 值為 3.8061，達 1%顯著水準）；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並非管理階層用以操弄稅後盈餘的工具， ΔEBT 對 ΔVA 的意義係衡量遞延

所得稅資產是否可實現的適切正面證據之一（盈餘變數 ΔEBT 之係數 β_5 估計值顯著為負，t 值為-2.0606，達 5%顯著水準）。表 6 及表 7 所呈現之主要證據與表 4 及表 5 類似，顯示本研究之實證結果具有一定之穩健性（robustness）。

表 6 遞延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與盈餘管理之關聯—
刪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0 的公司（樣本數=2,451）

表 6A：(5)式

$$DIFF_{it} = \alpha_0 + \alpha_1 \Delta VAAR_{it} + \alpha_2 \Delta VAINV_{it} + \alpha_3 \Delta Unrealized_{it} + \alpha_4 \Delta LINI_{it} + \alpha_5 \Delta Pension_{it} + \alpha_6 \Delta PPE_{it} + \alpha_7 \Delta R\&D_{it} + \alpha_8 Size_{it} + \alpha_9 \Delta EBT_{it} + \mu_{it}$$

變數	參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t 值
Intercept	α_0	none	-0.0015	0.0087	-0.1724
$\Delta VAAR$	α_1	—	-0.0435	0.0664	-0.6551
$\Delta VAINV$	α_2	—	-0.1168	0.0881	-1.3258
$\Delta Unrealized$	α_3	+	0.1469	0.0579	2.5371**
$\Delta LINI$	α_4	+	0.0970	0.0245	3.9592**
$\Delta Pension$	α_5	—	0.1298	0.0968	1.3409
ΔPPE	α_6	—	-0.0009	0.0037	-0.2432
$\Delta R\&D$	α_7	—	-0.3963	0.1123	-3.5289**
Size	α_8	none	-0.0001	0.0006	-0.1667
ΔEBT	α_9	+	0.0628	0.0165	3.8061**
Adjusted R ²	0.2982				
F 值	116.6562				

表 6B：(6)式

$$\Delta VA_{it} = \beta_0 + \beta_1 \Delta LossCarry_{it} + \beta_2 AveROA_{it} + \beta_3 Leverage_{it} + \beta_4 Size_{it} + \beta_5 \Delta EBT_{it} + \nu_{it}$$

變數	參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t 值
Intercept	β_0	none	0.0062	0.0091	0.6813
$\Delta LossCarry$	β_1	+	0.0218	0.0207	1.0531
AveROA	β_2	—	-0.0122	0.0082	-1.4878
Leverage	β_3	—	-0.0025	0.0043	-0.5814
Size	β_4	none	-0.0002	0.0005	-0.4000
ΔEBT	β_5	+	-0.0204	0.0099	-2.0606*
Adjusted R ²	0.0241				
F 值	13.1082				

**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中標準差及 t 值係經過 White (1980) 一致性共變數矩陣調整。

表 7 遞延所得稅費用與盈餘管理之關聯—
刪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0 的公司 (樣本數=2,451)

(7)式

$$DTE_{it} = \delta_0 + \delta_1 \Delta VAAR_{it} + \delta_2 \Delta VAINV_{it} + \delta_3 \Delta Unrealized_{it} + \delta_4 \Delta LINI_{it} + \delta_5 \Delta Pension_{it} + \delta_6 \Delta PPE_{it} + \delta_7 \Delta R\&D_{it} + \delta_8 \Delta LossCarry_{it} + \delta_9 AveROA_{it} + \delta_{10} Leverage_{it} + \delta_{11} Size_{it} + \delta_{12} \Delta EBT_{it} + \varepsilon_{it}$$

變數	參數	預期符號	係數	標準差	t 值
Intercept	δ_0	none	0.0036	0.0086	0.4186
$\Delta VAAR$	δ_1	—	-0.1166	0.0982	-1.1874
$\Delta VAINV$	δ_2	—	0.2077	0.1211	1.7151*
$\Delta Unrealized$	δ_3	+	0.1032	0.0529	1.9509*
$\Delta LINI$	δ_4	+	0.1122	0.0266	4.2180**
$\Delta Pension$	δ_5	—	-0.0722	0.0962	-0.7505
ΔPPE	δ_6	—	0.0003	0.0034	0.0882
$\Delta R\&D$	δ_7	—	-0.4286	0.1667	-2.5711**
$\Delta LossCarry$	δ_8	+	-0.0066	0.0171	-0.3860
AveROA	δ_9	—	0.0047	0.0122	0.3852
Leverage	δ_{10}	—	0.0039	0.0043	0.9070
Size	δ_{11}	none	-0.0004	0.0005	-0.8000
ΔEBT	δ_{12}	+	0.0373	0.0206	1.8107*
Adjusted R ²	0.2518				
F 值	69.7092				

**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中標準差及 t 值係經過 White (1980) 一致性共變數矩陣調整。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分析公司管理階層是否會藉由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及其組成等裁量性會計項目進行盈餘管理。相對於過去國內外文獻大多著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與公司盈餘管理行為的探討,且皆未發現明確的證據,本研究則從財稅差異的角度著眼,分析時間性差異背後所隱含的盈餘管理動機,進而提供管理當局以遞延所得稅費用進行盈餘調控的證據。本研究特別將遞延所得稅費用區別為正常項目與異常項目(或稱非裁量性與裁量性),分別探討公司策略性調控遞延所得稅費用與會計盈餘的關係,同時分析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其備抵評價科目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在盈餘管理上的操弄行為及其影響。

茲將主要實證結果彙整如下：第一，在控制相關科目之非裁量性部分後，公司真正利用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進行盈餘管理的部份，並非從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著手，主要是依據會計與稅法規範之寬鬆不同，從企業收入與費用認列的時間點上加以操弄，一方面達成美化稅後盈餘的目的，另一方面也可延緩所得稅的繳納，達到現金流量與租稅上的規劃。第二，本研究提出一套用以區別遞延所得稅費用正常與異常(非裁量性與裁量性)項目之實證架構，改進了 Phillips et al. (2003) 未解決的問題，所獲得實證上的配適效果堪稱良好，可作為後續從事相關研究的參考。第三，敏感性分析亦顯示本研究的結果具有穩健性。

在區分裁量性與非裁量性遞延所得稅費用時，本研究分析財稅時間性差異產生的原因，控制因稅法規範上有認列限額的各項準備之提列以及收益與費用在財稅認列時間點不同所產生的差異。由於部份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允許的會計方法，稅法並不承認，使得企業必須在稅法允許的會計方法中擇一採用；然而，會計方法選擇的動機究竟是企業為求財務報表切實表達，因而無可避免地造成時間性差異；抑或是企業有意地策略性選擇而造成的時間性差異，則不易區分，故本文並未針對此類會計方法的選擇對時間性差異的影響進行探究，此為本研究之限制。

本研究在盈餘管理的文獻上提供了另一層面的分析，相較於以裁量性應計項目來衡量企業盈餘管理的行為，異常遞延所得稅費用的分析提供了偵測企業盈餘操弄行為的另一種方法，作者並不否認在估計裁量性 DTE 時存有衡量誤差，但正如同裁量性應計項目的估計亦存有衡量誤差一般，後續從事相關研究者，可以本研究之架構為基礎，針對區分 DTE(含 DIFF 與 ΔVA) 裁量與非裁量之模型進一步提出改良，或探討其他國家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以遞延所得稅費用進行盈餘管理。

參考文獻

- 余智蓉，2004，遞延所得稅費用與盈餘管理關係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呂忠穎，2006，淨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研究，銘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未出版碩士論文。
- 李淑雯，2005，遞延所得稅費用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研究，銘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1999，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張至誼，2001，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之盈餘管理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依依，1999，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明進，2002，營利事業有效稅率決定因素之實證研究，會計評論，第 34 期：57-75。
- 陳明進，2003，我國租稅優惠對營利事業租稅負擔之影響，管理評論，第 22 卷，第 1 期：127-151。
- Behn, K. B., T. V. Eaton, and J. R. Williams. 1998.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deferred tax allowance account under SFAS No. 109. *Accounting Horizons* 12 (1): 63-78.
- Bernard, V., and D. Skinner. 1996. What motivates managers' choice of discretionary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2 (1-3): 313-325.
- Chen, Ming-Chin, Suming Lin, and Tien-Hsun Chang. 2001. The impact of tax-exempt stock and land capital gains o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2 (1): 33-56.
- Daley, L. A., and R. L. Vigeland. 1983. The effect of debt covenants and political cost on the choice of accounting methods: the case of accounting for R&D cos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 195-211.
- Deakin, E. B. 1979. An analysis of differences between non-major oil firm

- using successful efforts and full cost method. *The Accounting Review* 54 (4): 722-734
- DeAngelo, L. 1986. Management buyouts of public stockholders. *The Accounting Review* 61 (3): 400-420.
- Dechow, P., and R. Sloan. 1991. Executive incentives and the horizon problem: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4 (1): 51-89.
- Dechow, P., R. Sloan, and A. Sweeney. 1995. Detecting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0 (2): 193-225.
- Friedlan, J. M. 1994. Accounting choice by issuers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1 (1): 1-31.
- Guay, W., S. P. Kothari, and R. Watts. 1996. A market-base evaluation of discretionary accrual mode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4 (Supplement): 83-105.
- Hanlon, M. 2002. *The persistence and pricing of earnings, accruals and cash flows when firms have large book-tax difference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Healy, P. 1985. The impact of bonus schemes on the selection of accounting principl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7 (1-3): 85-107.
- Jones, J. 1991. Earnings management during import relief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9 (2): 193-228.
- Joos, P., J. Pratt, and S. D. Young. 2002. Using deferred taxes to infer the quality of accrual. Working Paper,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Miller, G., and D. Skinner. 1998. Determinants of the valuation allowance for deferred tax assets under SFAS No. 109. *The Accounting Review* 73 (2): 213-233.
- Mills, L., and K. Newberry. 2001. The influence of tax and nontax costs on book-tax reporting differences: Public and private firm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23 (1): 1-19.
- Phillips, J., M. Pincus, and S. O. Rego. 2003. Earnings management: new

- evidence based on deferred tax expense.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 (2): 491-521.
- Plesko, G. 2002. Reconciling corporations' book and taxable income, 1996-1998. *SOI Bulletin* (Spring): 111-132.
- Schrand, C., and F. Wong. 2003. Earning management using the valuation allowance for deferred tax assets under SFAS No.109.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 (3): 579-611.
- Visvanathan, G. 1998. Deferred tax valuation allowanc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4): 6-15.
- Watts, R. L., and J. L. Zimmerman, 1978. Towards a positive theory as a determinat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Accounting Review* 53 (1): 112-134.
- White, H. 1980. A heteroscedasticity-consistent covariance matrix estimator and a direct test for heteroscedasticity. *Econometrica* 48 (2): 817-838.
- Wu, T. C., and S. H. Lin. 2003. Determinants and value relevance of the valuation allowance of deferred tax assets: empirical evidence i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3 (2): 201-236.

TAMKANG
UNIVERSITY

ACCOUNTING

